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开展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人社厅发〔2019〕7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部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决策部署，进一步优化公共服务和营商环境，按照《司法部关于印发开展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司发通〔2019〕54号）要求，部里制定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开展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19年5月31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开展**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试点探索，推动实现相关审批服务事项流程更简、监管更严、服务更优。总结形成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可复制、可推广的证明事项告知承诺标准和规范，研究提出全面推广试点经验的意见。

二、试点时间

2019年6月至11月。

三、试点范围

根据现有工作基础，确定在6项社会保险经办业务和12项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中开展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试点（详见附件）。

四、试点任务

各地人社部门和部属有关单位要根据本方案要求，重点落实好以下任务：

（一）确定告知承诺适用对象。社会保险参保人员及相关事项申请人员适用6项社会保险经办业务；相关报考人员适用12项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申请人有较严重的不良信用记录或曾作出虚假承诺，以及被记入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诚信档案库且在记录期内等情形的，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具体适用对象范围由部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以下简称部社保中心）和部人事考试中心（以下简称部考试中心）分别牵头，会同部信息中心确定。

（二）规范告知承诺工作流程。部社保中心、部考试中心负责编制试点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工作规程和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范本）。各地人社部门相应修改完善办事指南，并根据需要细化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相关内容。书面（含电子文本）告知的内容应包括办理事项的名称、设定证明的依据、证明的内容、承诺的方式、虚假承诺的责任等。书面（含电子文本）承诺的内容应包括申请人已知晓告知事项、已符合相关条件、愿意承担虚假承诺的责任以及承诺意思表示真实等。各级人社部门要在对外服务场所和官方网站发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和办事指南，方便申请人查询、获取。

（三）加强事中事后核查。部社保中心、部考试中心和各地人社部门要梳理试点工作中需进行核查的信息需求，按照有关规定，通过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国家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部门内部核查和部门间行政协助等方式，加强对申请人承诺内容的核实力度。确需进行现场核查的，要优化工作程序、加强业务协同，避免增加群众和企业负担。

（四）加大失信惩戒力度。加快建立社会保险领域和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领域严重失信黑名单制度。对发现作出虚假承诺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同时纳入黑名单。加强跨部门联动响应，实施联合惩戒。

（五）强化风险防控措施。部社保中心、部考试中心和各地人社部门可针对具体试点事项，探索建立告知承诺书、资格考试合格人员公示制度。加强风险研判，制定相应预防和补救措施。

五、工作要求

（一）明确分工协作。部社保中心和部考试中心分别负责相关业务领域试点工作的组织实施，部行风办负责试点工作的统筹协调、督促推进，部规划财务司、部信息中心负责国家部委数据共享的协调，并指导各地人社部门推进与当地政府部门开展数据共享，为试点工作提供支持。各地人社部门也要建立相应分工协作机制，合力推动试点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明确时间节点。试点工作分准备、启动、开展、总结四个阶段运行。6月完成试点准备，7月前完成全面启动，8月至11月持续推进，11月中下旬总结评估。部社保中心、部考试中心于每月25日前将工作进展情况（经验做法、存在问题和工作打算）送部行风办。

（三）加强人员培训。部社保中心、部考试中心要加强系统内业务培训和宣传动员，确保经办工作人员准确理解试点工作要求，熟练掌握工作规程，推动试点工作平稳有序开展。

（四）做好总结评估。各地人社部门要认真总结本地区试点工作情况，将有关经验做法及时报部行风办。部社保中心和部考试中心要广泛收集地方人社部门、企事业单位、群众对试点工作的评价意见，研究改进工作措施。部行风办会同有关单位做好试点工作的总结评估。各地对试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要及时按业务分类分别向部社保中心、部考试中心报告。

附件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试点范围**

